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发〔2019〕78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关于进一步 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印发〈努力把江西高校打造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高地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教高字〔2019〕18号）要求，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江西服装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服装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办法》

江西服装学院

2019年7月22日

附件

江西服装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4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印发〈努力把江西高校打造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高地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教高字〔2019〕18号）要求，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措施为保障，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吃创业人才，努力把江西高校打造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高地，为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立足于教育而非创业本身，以育人为本，注重过程评价，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学生的创新创业基因；

2. 坚持立足于围绕本专业做文章，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完善“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校内形成基于专业的创业生态链，通过学生的创业实践来反补专业教育；

3. 坚持立足于多方协同育人，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营造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的局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普及和深化发展，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4. 坚持立足于主动引导与学生自愿相结合，优化创新创业教育机制，着力于制度创新、载体创新、方法创新和服务创新，探索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建立有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和创新创业帮扶指导机制。

三、工作目标

1. 通过全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使学生具备从事创新创业实践所必须的知识、能力及心理品质，成为应用型高素质创新创业型人才；对具有创新创业意愿和潜质的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促进创新创业成果的涌现和创新创业人才的快速成长。

2. 通过创新创业教育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把“双创”教育改革作为一个系统工程，体现并落实到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每个环节，成为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推动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转型工作的重要抓手。

3. 通过实施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课程体系和教学管理体系改革，构建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课程平台和实践平台，建成一支具有创新创业教育经验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双师型队伍。

四、组织机构

（一）成立创新创业教育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及分管创新创业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

建立由创业学院统筹协调，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科研处、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各学院（部）成立相应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部）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并指定1名负责人统筹本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二）落实好创新创业教育职责

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上级业务对口部门来实施相关工作。

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贯彻并落实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创新创业教育文件精神和要求，研究部署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审定学校创新创业制度，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统筹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评价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效，决定创新创业教育其他重要事项。

2. 创业学院负责落实学校有关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具体包括：大学生众创空间、创客大本营等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负责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联系，争取更多校外资源资助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负责创新创业导师的遴选和管理；负责安排创新创业导师为学生开设创新创业讲座和创业培训；负责遴选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孵化和培育；负责遴选学生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负责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创业项目路演的培训与管理；负责收集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数据和材料；协助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对创新创业导师进行培训。

3. 教务处负责协助二级学院设置、建设和实施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并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负责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4. 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制订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和教师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有关制度；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培养；以建立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的激励机制。

5. 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协助创业学院对全校学生进行职业规划及就业教育和指导；负责毕业生创业情况统计；负责加强与企业联系，争取更多企业资助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协助创业学院发掘学生创业项目。

6. 科研处负责师生科技成果转化及认定；支持各学院推进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活动，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7. 校团委负责组织好学生社团活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挑战杯”、“创青春”等竞赛活动，发挥学生社团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作用；负责“第二课堂”的活动开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认定工作。

8. 学工处负责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情况列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负责组织动员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大赛。

9. 各学院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好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负责做好双创赛事组织；向学校遴选推送优秀项目团队；负责建设嵌入式课程；抓好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联合会的日常管理；负责建设好学院双创师资队伍；负责组织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五、工作内容

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将创新创业教育思想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专业要根据国家即将颁布的体现创新创业教育内涵的高等教育人才质量标准，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一）双创教育教学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为全面提高我院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双创教育课程体系从四个方向进行建设：通识课程；实践课程；嵌入式课程“专业+双创”，“思政+双创”；线上课程（外引+自建）；构建了“面向全体，结合专业，梯次递进”双创教育体系。

2. 三三制“双创”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1）三级助推式“双创”人才推送路径：“二级学院培育，创业学院孵化，校外基地催化加速”的三级助推体系；

（2）三级进阶式“双创”教育教学模式：继续完善通识教育双创课程；对所有对创新创业有意愿的学生安排部分选修课程；对正在创业（入住校内创客空间）或参加相关大赛的学生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定期请校内外导师做指导，每月举办专家讲坛，校友创业故事会，创业沙龙等活动对学生进行专业培训。

3. 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大力推进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通过引入“翻转课堂”、提高小班授课率，加强师生互动，推动本科教育的主体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建立一批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室，为改革教学方式提供条件保障。

4. 改进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机制。支持教师把学术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

5. 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试行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逐步制定非标准答案考试方案并推行。

（二）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师队伍

注重发挥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专业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独特作用，形成一支创新创业教学和指导、专职和兼职、理论和实践、校内和校外结合的较高素质、较优结构的创新创业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学校从职称评定、年度考核、教学酬金、教学培训、教改立项、教学奖励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促进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积极性和水平。

（三）双创实践基地体系建设

1. 校内基地建设，为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识，学校将进一步整合校内场地资源，建设一批能有效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建设校内教师工作室和校企合作工作室；利用并整合学校各实验室。

2. 校外基地建设，继续做好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发展。

（四）完善制度建设

为保障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在原有制定的《江西服装学院分院（部）创新创业年度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江西服装学院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置换管理与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学校师生参加创新创业类赛事活动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正面引导，规范管理。

（五）创新创业教育平台体系构建

1. 双创交易平台，解决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场地缺失、平台虚设、资源匮乏等难题，建立完整的转化体系，线下：定期举办创客交易日活动以及其他线下交易活动；线上：建设江服电商平台，与创客大江湖微信服务号等。

2. 搭建大学生创业信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论坛、创业故事汇、创新创业沙龙、创业项目路演等专项活动，促进大学生与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创业导师、金融投资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之间和大学生之间的沟通、交流、学习、研讨，为创业大学生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和创业投资人等创造条件。

3. 科研转化平台。建立学生参与科研创新训练机制，推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强化大学生的科研能力培养。在有条件的专业，把学生科研训练纳入专业培养计划，设立相应学分，提供实验室开放环境，指导学生参与科研创新训练，吸引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工作。通过科研训练，增强学生的专业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同时可以通过将科研成果进行转化，达到创业实践的目的。

4. 第二课堂实践平台

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教育的作用，将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就业指导中心和创业学院等部门（单位）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社团活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培训、创新创业训练等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第二课堂多样化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现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自由交流，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构建

1. 创新创业环境文化建设

建设好校内创客大本营及众创空间的环境布置，突出双创环境文化氛围。

2. 加强创新创业社团建设，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文化氛围

建立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社团，支持学生自主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促进学生创新创业团体的沟通和交流，通过科技作品竞赛、举办创新创业论坛、经验交流会、事迹报告会，邀请企业家及相关领域的政府官员到校讲座、对话，组织到企业参观学习等课外创新创业文化活动，激发学生创业动机与需求。

3. 加大力度鼓励和组织师生参加国家级、省级等各级别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进一步开展好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并对其立项的项目继续给予相应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在全校形成浓郁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七）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1. 建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制度

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参与课题研究、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参加创新创业训练、参加创新创业培训和自主创业等认定为第二课堂学分；探索跨学校学分互认模式；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2. 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在正常学制的基础上可延长修业年限2年，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3.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完善成果发布机制，建设成果转化项目库，积极推动网上成

果对接常态化，推动科技成果向创客企业转移转化。鼓励教师、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等要素入股创办企业。鼓励校企联合，促进产学研合作，对科研成果转换显著的给予奖励。教师、科研人员利用自己的技术、科研成果、发明专利在当地创办企业的，其无形资产可作价出资，出资比例由双方约定。

4. 确保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经费投入

不断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的经费投入，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每年预算不低于100万元，并保持逐年有所增加，为创新创业教育稳步、持续开展提供物质上的保障。同时，通过社会捐助、个人支持等渠道，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金和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用于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扶持重点项目。

5. 完善创新创业政策，支持教师创新创业

完善教师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离岗创业的经学校同意并签订有关合同后，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6. 建立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所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等成果计入考核和职称评审。